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诉〔202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3 号 13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龙源

联系人：严爱根

被投诉人：福建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18 号振兴大厦 10 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人：简志立

相关供应商：山东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水大厦 7 号楼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邵洪波

联系人：陈晋南

投诉人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商通公司”)参加被投诉人福建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恒公司”)代理的“厦门市公安局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升级改造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0200]FJZH[GK]2020004-1)采购过程中，对正恒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出投诉。

经查，该项目采购人为厦门市公安局，采购标的为“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升级改造”。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0年10月12日组织开标、评标，10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快商通公司为中标人。山东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于10月21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正恒公司于10月23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经原评标委员会确认，质疑事项成立，并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正恒公司于10月28日向快商通公司发出告知函，告知质疑处理结果。快商通公司于11月3日对质疑处理结果提出质疑，正恒公司于11月11日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满质疑答复，于12月1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因快商通公司投诉书不符合要求，我局通知快商通公司对投诉书进行修改补充，经补充完善，我局于2020年12月15日正式受理投诉。

我局在调查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经核查招标文件内容，技术项评标项目第18项规定：“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升级改造后手机信息采集功能需与在用的福建省公安厅智能终端取证数据分析系统对接，获取的手机采集数据能直接进入智能终端取证数据分析系统，不影响现有基层手机采集数据上传及考核工作，投标人应承诺能够满足相关技术对接能力得1分，在以上基础上能提供相关材料佐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第20项规定：“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升级改造后获取的手机采集数据能与在用的厦门市公安局刑侦高危人员情报研判平台对接，投标人应承诺能够满足相关技术对接能力得1分，在以上基础上能提供相关材料佐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供应商为参加投标需了解现有系统接口的具体要求，以便根据对接工作量评估相关费用、根据接口信息提供对接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明确福建省公安厅智能终端取证数据分析系统、厦门市公安局刑侦高危人员情报研判平台的具体信息，导致供应商难以评估对接工作量、费用，进而影响投标报价；同时导致供应商难以有针对性地提供对接能力证明，并对未参与相关系统建设的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对待。上述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

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的规定，影响到采购结果的公平公正。

综上，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鉴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事项不再另行审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公安局、福建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